

二之案探士凡洛斐

# 雀絲金

譯青小程 著痕達范國美

行印局書界世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新一版

金 絲 雀

實價國幣**實價五元**

外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美 國 范 達 痕  
譯 者 程 小 青  
發 行 人 陸 高 誼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世 界 書 局

## 譯者序

當一九三〇年七月七日，福爾摩斯探案的著者，英國柯南道爾爵士的死耗傳佈以後，全世界愛讀偵探小說的人們，都情不自禁地引起一種驚異，有幾個甚至發表他們同情的嘆息：「死了一個健全的偵探小說作者！這是讀者們多麼的損失啊！」的確，自從一八四一年，哀迪翁揆倫坡的第一篇偵探小說——麥格路的兇案——出版以後，一百年之間，偵探小說的演進，從萌芽而滋長發榮，而抽條佈幹，而開花結實，那最後的收穫者，自不能不讓給奧塞柯南道爾。因為從質和量的方面，在這短短的偵探小說演進史上，他當真處於集大成的地位。他的死，實不能不認為偵探小說界上一大損失。

可是在這不幸的消息傳佈以後，接著的是一個可喜的消息，就是那美國范達痕筆下的斐洛凡士探案，繼續着福爾摩斯的地位，也已與世人相見了。

斐洛凡士的作者范達痕 (S. S. Van Dine) 在文壇上似乎是一個後起的作者。當他的第一篇貝森血案

(The Benson Murder Case) 發表以後，讀者們因着這案子的一鳴驚人，曾引起過一回刺探的趣事。大家要知道這個不見經傳的作家的真相：怎麼會有此一枝靈動的妙筆？初出茅廬人怎麼能有此驚人的供獻。其實這作者的眞名，叫做衛拉特賴哀脫 (Willard H. Wright) 本是一個久戰文壇的老將。前兩年我所譯的世界名家偵探小說集，就是他所選輯的。他對於文學，哲學，美學等，都有深切的研究。關於這一類的著作，也有十數種之多。至於他從事偵探小說的動機，也很有趣。某年，他不幸患病進聖路德醫院醫生的診斷，至少須在醫院中靜養一年半，至一半的時間。在這時期中，醫生又禁止他用腦，擯絕一切書稿。後來他因着受不住寂寞和沉悶的痛苦，便向醫生商量，可否應許他瞧瞧那些平素認為不屑讀的偵探小說，以資消遣。他曾坦白地承認過，他那時會和一般人一樣抱着謬誤的成見，以為偵探小說祇是一種蘇腦消遣的小說，沒有多大價值。他在百無聊賴的病院生活中，

纔想到把來解解煩悶。不知那醫生的應許，竟很有造於他，也有造於一般讀者。他曾選購了各種世界著名的偵探小說——多至二百餘種——消磨了他一年半的病院生活。當他出院的時候，便拋棄了他向日的成見，深自懺悔，認爲偵探小說在文藝的領域中確有它獨立的範疇。同時他又給偵探小說訂下了幾個定例，於是便着手創作起來。那第一篇的貝森血案，就是他的嘗試的成功作品。因據他的自述，這貝森血案出版以後，接連着再版，在一年中間，他個人所獲，竟超過他在以往十年中著作上所獲的總數！這也可見他成功的一斑了。

范達痕的作風，是有獨立的體裁的。那主角凡士雖也採用了華生式的助手，——凡士常簡稱他范——但那助手卻祇緘默地專司紀錄，和華生的有時也許參加意見和動作，並不相同。那主角斐洛凡士的鎮靜，

嚴冷，幽默和諷諧中，往往參入諷刺成分的特性，也和別的主角不同。他所運用的偵探方法，也偏重於心理的分析方面。這是種新興的科學，以前的偵探小說，雖然間有採用過，若使和他比較，那自然也不能同日而語了。他的心理的演繹和推論，既然完全是根據科學的，所以那剝繭抽焦緊張詭奇的作品，除了給予讀者們一種懸疑和驚奇的刺激以外，還可以給予讀者們理智的啓示和導入科學的領域。這就是我介紹這作品的本旨。在現在科學思想落後的我國，一般人的理智，既都被那傳統的頹廢，迷信，和玄想等等深深地壓伏住了，那末，這種含有啓示作用的作品，至少總可當得一種適合這個時代的興奮劑。

斐洛凡士探案到現在爲止，已出版了十一種，譯者已完全譯成，希望讀者們給予批評和指教。

程小青

# 目次

第一章	金絲雀	一
第二章	雪中足印	四
第三章	兇案	九
第四章	一個手印	一七
第五章	閃着的門	二五
第六章	求助的呼聲	三〇
第七章	一個無名的來客	三六
第八章	不可見的兇手	四二
第九章	各方面的報告	四七
第十章	強制的談判	五五
第十一章	採訪事實	六一
第十二章	環境的證據	六七
第十三章	另一方面的調查	七二
第十四章	凡士的理想	七八
第十五章	四種可能性	八三
第十六章	新的發展	八八
第十七章	一個證人的證明	九五

第十八章	機檻	一〇一
第十九章	醫士的解釋	一〇六
第二十章	半夜的證人	一一二
第二十一章	矛盾的時間	一一八
第二十二章	一次電話	一二六
第二十三章	十點鐘的約會	一三四
第二十四章	拘捕	一三九
第二十五章	凡士的質驗	一四七
第二十六章	案情的推測	一五三
第二十七章	撲克戲	一五九
第二十八章	兇手	一六六
第二十九章	貝多芬的幽怨曲	一七二
第三十章	結局	一七九

## 第一章 金絲雀

紐約中央街警察總部的第三層樓，就是那稽查處的刑事部辦公室。在這辦公室中，有一隻寬大的銅質紀錄箱，箱中所保存的都是些重要案子的紀錄。內中有一張小小的綠色紀錄片上，寫着：「麥格蘭奧特兒，住西七十一街，一八四號。九月十日，約午後十二點鐘，被人勒死。室中曾被劫搜，珠寶被竊。伊的屍體被女僕阿美吉勃生所發現。」

這幾句簡短而不加渲染的記錄，在本國的警務史上，卻佔着重要的地位，因為這案子的疑難詭祕，和犯案手段的巧妙超絕，確足以使警察部中的人們無所措手，就是地方律師辦公處的職員們也束手無策；甚至找不出一條着手的線路。每方面偵查的結果，都證明麥格蘭奧特兒沒有被殺的可能。但是實際上這女子的被勒的屍體，卻明明躺在伊憩坐室中的那隻絲墊的長椅上。

這件案子的真相，經過了一回混亂失望的時期，又顯露了許多奇妙的狡謀，和人們隱祕的心思，方才

水落石出；並且從這案件中，暴露了一頁熱情而含有悲劇意味的事實。若論到這事實的原素和組織，它的浪漫性和動人力量，委實不輸於那著名的康奈隸休門的悲劇。

麥格蘭奧特兒是百老匯路一個歌女——伊可算是一個鋒頭的人物，也是一個追逐物質享樂和歡慕虛榮的代表者。當伊遇害前的兩年之中，伊委實是夜間生活人們中的一個漂亮人物。在我們祖先時代，伊的行動也許要被稱為「社會的敗類」；但到了眼前，我們的咖啡和餐館之中，儘有無量數的人像這樣子追求享樂。所以伊的行動，也斷不會特別受人注目。但從報紙方面的輿論看來，麥格蘭奧特兒在伊的小小的世界之中，伊的品行是沒有贊議的。

伊的所以著名的緣故，因着有幾種沒來由的傳說：伊曾和歐洲的什麼重要人物發生過關係，因為自從伊在那李利登侍女戲劇中成功以後，曾到過歐洲去兩年。伊起先本是一個無名的歌女，自從那一齣流行

歌劇成功以後，便出乎意外地一躍而爲明星。自從伊出國以後，那些對伊有着好感的報館記者，又製造出種種誇張的新聞，鼓吹伊在歐洲方面的成功。

伊的面貌確比伊的可疑的名譽更足動人了。伊無疑地是一個善於裝飾的美女子。我記得有一天晚上，曾在恩脫拉俱樂部中見過伊跳舞。那俱樂部是著名的紅雷根開設的；那些夜間尋樂的人們，都薈萃在這裏。我覺得伊是一個特別可愛的女子；不過伊的眼光之中，似露着精數和貪狼的神氣。伊的身材纖穠適中，態度也很大方，但似帶着些兒傲岸的神氣——這也許是因着傳說的伊曾和歐洲貴族們交往過的緣故。伊的猩紅的嘴唇，圓大的眼睛，的確很足動人。伊的面上似含着一種奇怪的組合，就是那些畫家們所爭論不決的官覺的和精神的表現——伊的臉上卻兼羅并蓄。因爲伊的臉上，一方面明明有耽於肉和物質的享樂，另一方面卻含着一種神祕的精神；這種精神足以控制男子的情感，征服他的意志，和驅使他幹任何危險的事情。

麥格蘭奧特兒曾在那傻子們歌曲中，扮演過一個金絲雀的要角，所以事後伊便得到了那金絲雀的渾

號。在這歌劇中，每一個女角都扮做一種不同的鳥。麥格蘭所擔任的，就是金絲雀。伊穿着黃和白色緞子的服裝，又有金色燦光的美髮，又加着伊白皙而泛着淺紅的肌膚，因此在一般觀衆的眼中，都覺得伊美麗出衆。在這歌劇演過的兩星期後，因着報紙上的輿論，和一般人們的讚賞，越發把伊的地位抬高起來。同時那傻子們的歌曲，大家都改稱了金絲雀曲。此外還有爲伊特製的樂譜和歌詞，越發錦上添花。

從此以後，伊在百老匯路的夜間社會之中，變成了一個時髦的紅角。大家都放棄了伊的姓名，叫伊做金絲雀。爲着這層，伊的被害的冤案發生以後，便立刻引動全社會的注意，並且這冤案的名稱，也就叫做金絲雀血案。

我的參加偵查這件冤案，在我的生活史中可算是一件最值得紀念的事。當這案子發生的時候，約翰麥根正擔任着紐約的地方律師。他是在這年的一月份受職的。在他的以後四年的任期之中，對於偵查罪案的工作上，可算非常盡職，並且得到了非常的勝利。可是外界對於他的盡職稱譽，他自己卻反覺得受寵若驚。這就因一個有人格的男子，對於不是完全自己力



量所造成的讚譽，當然要迴避不受的。原來麥根在歷次著名疑案之中，所擔任的工作，祇是一小部分，那全案的解決關鍵，卻完全操在麥根的一個好朋友的手中；不過這朋友在當時不願把他的真相向公眾宣布罷了。

這個當時隱名的少年，就是斐洛凡士。

凡士有許多驚人的技能和幹才。他是一個小範圍的美術收藏家，一個非職業的琴師，一個美學和心理學的學者。他雖然是美國人，但大部分的教育是在歐洲受的，所以他至今還有些英國口音。他有相當的進款，大部分的時間，都消化在家庭關係的社交上面。不過他雖沒有一個正當的職業，也不能算是一個懶漢。他的態度上帶些兒傲慢的神氣，所以那些和他初次會面的人，往往把他當做一個勢利者。但我是深悉凡士的，確信他的為人，並不如此。他的自高和傲慢，並不是出於虛偽的做作，卻因着他超絕而敏慧的性格而自然表現出來的。

凡士還不到三十五歲，端莊和鎮靜的態度，確很動人。他的臉兒瘦削，常帶着一種嚴冷和譏笑的表示；因此，就做了他和他的友朋間的一種障礙。他並

不是沒有情感的，不過他的情感，大部分受理智的駕馭。人們常常批評他的冷淡和不近人情，但我卻不時聽見他對於一個美術或心理方面的問題，卻又非常起勁的。總而言之，他的生活觀念，對於一切物慾當真非常淡薄，但對於智識的追求，卻又非常熱誠。

因着他的求智和好問的結果，他對於麥根的偵查罪案工作，便發生了特殊的興味。

凡士所擔任的許多疑案，我都保存着全部的紀錄。當時我原沒有想到我可以把這些疑案公布出來。可是後來麥根滿任以後，選舉失敗，脫離了政治生活，並且上年凡士也離國遠去，聲言不再回美。因此，我纔得到了這兩個人的同意，應許我把我所紀錄的案件公布出來。凡士祇叫我不要把他的真姓名宣布，此外我便可不受任何限制和拘束。

我已經紀過一件疑難的貝森血案；那案子因着被凡士的參加，方纔破獲。現在所紀的麥格蘭奧特兒的兇案，也是他的成績。這案子發生在同年的秋初。當時間社會上因此案而引起的驚動委實是異乎尋常的。

凡士所以能够參與這一件新案，也有幾種相巧的機緣。在數星期前，麥根因着警務部交給他的幾件秘

密黨徒的罪案，控訴失敗，那些反對的報紙，便竭力攻擊。他很感覺到鬱鬱不樂。那時因着禁酒的結果，紐約城中便產生了一種危險而可怕的新夜間生活。在百老匯路一帶，開設了無數資本充足的酒店，名義上卻叫做「夜間俱樂部」。在這些酒店裏面，已經發生了許多關於金錢肉慾的嚴重罪案。

後來在旅館中發生了一件謀殺案和盜劫珠寶案的

## 第二章 雪中足印

(九月九日，星期日。)

在麥根下決心的那一天，他和凡士和我同坐在史妥佛遜俱樂部的閒談室中。我們都是這俱樂部的會員，所以常在那邊會面。麥根卻差不多把這地方當做他城市中的非正式辦公處。

那晚上他向我們說道：「這真是不幸的。這城中的大部分人，都以爲地方律師的辦公處，祇是一種高等游民的集合所，卻並不是鈎抉疑難的偵探機關——就因爲我得不到充分或正確的證據，就不能判定罪犯們的罪名。」

案子，偵查的結果，知道這案子的設計和準備地點，就在一家所謂夜間俱樂部裏。不但如此，那刑事部派往偵查這案子的兩個偵探，在一天早晨，忽然發現死在俱樂部的附近，他們背上都有槍彈。因此，麥根便定意把一切其他的事務暫時擱置起來，準備親自調在那新近發現的可怕事情。

凡士抬起頭來，緩緩地微笑着，又露着嘲笑的神氣。他回答道：「這裏面的癥結，就因警務人員太信重證據了。他們以爲某種證據，可以證明一個平常智力的人，也同樣可以證明法庭的法官。你豈不知道這是一個錯誤的見解？律師們實在不需要證據，卻需要廣博的專門智識。可是現在的警務人員的腦子，對於專門的智識，委實太淺薄了。」

麥根在以往的數星期中，因着外界的煩惱，他的安靜的素養已挫喪了些。但他答話的時候，卻還勉力

保持着溫柔態度。「你說得太過分了。如彙沒有了證據的規律，那末，一般無罪的人們，隨時要受着冤枉了。即使是一個罪徒，在法庭上也有受法律保障的權利。」

凡士很溫柔地打了個呵欠，說道：「麥根，我佩服你有這樣驚人的辯才。可是我總不佩服你的理解。你還記得那件惠斯康辛案中的被誣人嗎？清人法庭上已承認是死了的，後來他雖驗重顯理，很全地住在他舊鄰居中間，可是法庭上對於他的已死的假定，仍舊不會變更。事實上他雖是好好地活着，可是法庭卻認為是一種虛偽的不切實的幻象！……從別方面講，我們這國裏，還流行着一種奇怪的現象。——一個人在某一州裏被認為神智不清，但在另一州中卻又被認做神智清醒的人。這種玄妙的法律論理，真是平常人所夢想不到的。譬如像一般自以為有普通常識的人們，對於一個在河的這岸的瘋子，如果他到了對岸，當然仍舊要叫他做瘋子的。」

麥根帶着些兒惱怒，反問道：「你爲什麼發這種淵博的深論呢？」

凡士解釋道：「我以爲這一點就是你眼前問題的

重要關鍵。現在那班警務員們不是已給你喫苦了嗎？你爲什麼不建議把一切偵探送到法律學校裏去呢？」

麥根答辯道：「你正在那裏劃策幫助我哩！」

凡士撇了撇眉毛，反問道：「你爲什麼輕視我的提議？你總覺得這話有意思的。一個沒有法律訓練的人，知道一件實在的事情，便不顧法律條文的充分與否，總是死守着事實。但法庭上卻須嚴守着死板的條文，斷案時也不着眼在事實，卻祇着重在繁複的法律規條。因此，法庭上時常會釋放一個明明有罪的罪徒。有好多法官，往往向着一個罪犯說道：「我知道你犯這件案子；陪審員們也都知道的。可是就合法證據上看來，我宣布你無罪了。你去罷！再去犯罪！」

麥根咕嚕着道：「好，我們不必發牢騷的空論了。現在我已決意親自偵查那一切重要的夜間俱樂部罪案。昨晚我已召集過我手下的負責人們，開一個會議。從此以後，一切的活動，都要從我的辦公室中發令指揮。我準備收集一切可以判案的證據。」

凡士從煙盒中緩緩取出一支紙煙，又把煙在椅子上吞了幾吞。「唉，你打算要把釋放有罪的人的玩意兒，變換做把無罪人判罪的新把戲嗎？」

麥根旋轉了身子，向凡士緊皺着雙眉。他冷冷地說道：「我不願裝做不了解你的含意。你明明又重提舊話。你以為你的美學的假設，和心理學的理论，遠勝於環境的證據。是不是？」

凡士淡淡地答道：「正是。麥根，你知道你的對於環境證據的信仰，是根本不成立的。以前你的推斷也失敗了。我眞怕你要把那些無辜的大人們，拖進你的法網裏去。你的舉動隨時會發生危險的結果。」

麥根靜靜地吸了一回煙。他們倆的談論的旨趣，雖然相反，但彼此的心中並無私怨。他們的友誼已歷好久了。雖則他們的性格和見解並不相同，但他們關密切的友誼，始終做了他們互相尊崇的基礎。

末後，根麥說道：「你爲什麼一定要拋棄環境證據呢？我也承認這種證據有時會引到錯誤上去。但大部分也可以造成犯罪的左證。須知發案時的直接證據，是不可必得的；那就不能不借重這假定的環境證據。否則，那大多數奸惡的罪犯，勢必要越發猖獗了。」

「我以為你們即使借重了所謂假定的證據，你所說的那些大多數的罪犯，還是一樣地逍遙自在啊！」

麥根似並不理會凡士的插嘴。「這裏有一個例證：有十二個成人，瞧見一種動物，在雪地上走過。他們證明這動物是一隻小鷄；同時有一個孩子也會瞧見這個動物，卻聲言那是一隻鴨。因此，他們就察驗那動物所留的足印，查明那是鴨腳所留的有蹼膜的痕迹。這樣，你難道還不能斷定那動物是一隻鴨，而不是一隻鷄嗎？」

凡士仍很淡淡地承認道：「我可以承認那是一隻鴨。」

麥根繼續道：「既然如此，我再舉一個例子：有十二個成人，瞧見一個人經過雪地。他們都宣誓說，那人是一個女子；同時有一個孩子卻說那人是一個男子。那末，如果那環境的證據是一個男子的足印，你豈不也承認那人是一個男子而不是一個女子嗎？」

凡士懶洋洋地伸了伸腿，答道：「法律先生，那倒還不能承認哩。除非你能證明一個人的腦子，並不高於鴨的腦子，你的話才能成立。」

麥根很不耐似地反問道：「這件事怎麼關係到腦子？腦子的力量，並不能影響到人的足印啊。」

「那自然不能影響到鴨的足印。但關於人的足

印，腦子便無疑地有影響的可能了。」

「你可是給我上一課人體構造學嗎？那是達爾文的適者生存論呢？還不過是玄學上的見解呢？」

凡士堅決地答道：「都不是。我說的祇是從觀察所得的一種簡單事實。」

「那末，照你的高明而特殊的推解，這個環境證據所顯現的男子足跡，你以為是一個男子，還是一個女子？」

凡士答道：「都不是，也可以說都有可能。這樣的證據，在一個有理智的人的眼中，祇能說那個經過雪地的人，或者是一個男子穿了自己的鞋子，或者是一個女子穿了男子的鞋子，或者也許是一個長腿的孩童。總而言之，這種證據在我的不合法律規條的意識之中，祇能認做是一種介乎猩猩和人類之間的動物的後裔，後腿上穿了男子的鞋子——性別和年齡，都是無從知道的。至於那鴨蹠的問題，我就不妨承認那表面的價值。」

麥根答道：「我很歡喜，你至少還不會假定那足印是一隻鴨子穿了園丁的靴子裝點成功的！」

凡士沉默了一回，接着說道：「你豈不知道你們

這班現代先知，有一點錯誤？你們想把人類的性格，歸結到一種公式。其實人的性格，正像生活一般，是十分複雜的。人類因着長時間的遺傳，秉賦着種種狡謀詭計，又為着生存的競爭，就使他自然而然地流於虛偽狡詐。因此他的故事，可以說是百分之九十九是虛誕的。可是一隻鴨子卻不同了。它還沒有得到人類的文明，所以仍不失是一隻坦白誠實的鳥。」

麥根問道：「你既然摒棄了一切尋常的達理結論的方法，那末，你用怎樣的方法，決定這個在雪地上留男子足印的人的性別呢？」

凡士吹出了一陣煙圈，冉冉地昇向承塵上去。「第一，我先要放棄那十二個成人和一個孩子的眼見的證據。第二，我又不着意在雪上的足印。那時我但須憑着不含成見和不拘物證的腦子，決定這個逃走的人所犯的案子的性質。我在分析了各種不同的主因以後，便可以毫無錯誤的告訴你，這罪犯是一個男子，或是一個女子。不但如此，我還能描寫他的習慣、品行和性格。我能够查明這些，卻並不依憑你所說的那些物證。不論那人留着男子或女子的足印，或一隻長尾驢的足，或用了高蹠，或乘着自轉車，或甚至不留

任何足印，在我都沒有出進的。」

麥根微笑着道：「我怕照你的辦法，比較警務人員們需要我供給的合法證據，更靠不住哩。」

凡士抗辯道：「至少我不會憑着一種證據，去牽累那被正兇故意作弄的無辜的人。你如果拘泥着足印的問題，那末，你見了一個靴子和印迹相同的人，勢必立即要拘捕他了。實際上，那人在兇案上是絕無關係，祇因着那正兇的暗中佈排，你就不知不覺的進了他的圈套。」

他說到這裏，面容忽嚴重起來。

「老朋友，此刻有許多有狡詐智力的人們，和一些黑暗勢力聯結着。現在有許多案子，使你感覺得困難。其實一望而知是詐偽的。據我看來，我決不相信有一班兇惡的黨徒，組成了一個犯罪的團體，卻把那些夜間俱樂部做了他們的機關。這見解太不近情理；可算是受了那誇張的新聞記者的暗示。除了在戰時以外，凡罪案是沒有合羣性的。你豈不知道罪案是一件

個人的事情？人們結了羣玩紙牌，卻絕少結了羣犯罪。麥根，你不要受那浪漫的犯罪學理迷惑吧；對於雪中的足印，也不要過分看重。這些祇能使你昏亂——你委實太信任這個奸惡世界了。我警告你一個聰明的罪犯，決不會留下他的足印，給你使用你的繩尺的。」

他深深地歎了口氣，又把一種憊憫的神氣，瞧着麥根。

「你現在可打算在你以後的第一件案上把足印除掉嗎？……唉，很可惜的！那末，你怎麼樣辦呢？」

麥根鐵板地說道：「我祇能帶你一塊兒去，才能解決那個難題。如果下一次發生了重要案子，你可願意陪我一塊兒去？」

凡士答道：「這個原是我所渴望的啊。」

兩天以後，那紐約報紙的封面頁上，都已刊載着大號字的麥格蘭奧特兒的兇案。

## 第二章 兇案

(九月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星期二。)

在那九月十一日嚴重的早晨，八點半剛才敲過，麥根便帶了兇案的消息來了。

那時候我暫時住在凡士的寓中。他的寓所在東三十八街，是一宅兩層樓的古式廣邸，好幾年來，我做了凡士個人的法律代表兼顧問。那時我脫離了我父親的范達痕談維司法律事務所，專心給凡士辦事。他的事務不能算怎樣繁重，但他個人的經濟出納，和有時代表他購買那些畫幅和美術品等，卻也佔了我全部的時間。這種工作倒也合我的胃口。因此，我和凡士的交誼，自從我們在哈佛大學同學以來，日見密切。我對於服務方面，也並無枯燥的傾向。

這天早晨，我起身很早。當我在書室中工作的時候，凡士的長隨和管家寇利進來通報，麥根已在憩坐室裏了。我很詫異麥根來得這樣子早。因為他也明知凡士有早起習慣的，不到午時難得起身；而且他的清夢也最恨人家打擾。同時我就發生了一種印象，覺得

麥根的光臨，一定有嚴重的事情發生了。

我瞧見麥根很不安地在憩坐室中踱來踱去。他的帽子和手套很隨便的丟在中央棹上。他見我走進去時，站住了綁着眉毛瞧我。他的身材不高不矮，臉部修葺整潔，灰色的頭髮，五官也很端整。他的容貌卓越，態度也彬彬有禮。但在他的端莊的外貌後面，有一種嚴冷固執的神氣，使人感覺到他的堅定的毅力和才幹。

他帶着不耐的神氣，向我招呼：「范，早安。又有一件驚人的兇案發生了。——這是一件最棘手最神祕的事情……」他疑源着，又向我端相似地瞷了一眼。「你還記得那晚上我和凡士在俱樂部中的談話嗎？他的說話真像預言。你總也記得，我曾允許他下次發生了重要案子，帶他一塊兒去。現在有一件案子發生了。那個叫金絲雀的麥格蘭奧特兒，在伊的寓中被人勒死。我剛才從電話中得到的消息，好像這件事

又關係夜間俱樂部的事情。我現在正要往奧特兒家去。你可能把那個懶漢叫起來嗎？」

我立刻很起勁地答道：「那當然可以！」

金絲雀！這當真是驚人的消息。如果有一個人希望幹了一件案子而使社會人們震動駭異，那末像金絲雀這樣的目的物，委實不容易找得出幾個的。

我急忙忙走到門口，招呼寇利，叫他立即去喚醒凡士。

寇利疑遲着道：「先生，我怕——」

麥根接嘴道：「你不用過慮。你在這時候喚醒他，我可以負完全責任。」

寇利感覺到事情的嚴重，立即退去。一兩分鐘以後，凡士穿着一件絲織睡袍，踩着草織的拖鞋，已走到寇利坐室的門口。

他聽了寇利時鐘，帶着詭異的神氣說：「唉！你們難道還沒有上床去睡嗎？」

他走到壁爐面前，從一隻小小的煙盒裏取出一支鑽金頭雷乾紙煙。

麥根的眼睛擠弄了。他的神氣顯得非常緊張。

我發言道：「那金絲雀被人謀殺了。」

凡士把一盒蠟質火柴放好了，顯出一種傲慢的詢問眼光瞧着我。「誰的金絲雀呢？」

麥根突然補充道：「麥格蘭奧特兒，今天早晨被人發現已勒死了。你總也聽得邁伊的姓名，同時也可以想到這案子的性質。我此刻正要親自去瞧瞧我們那晚所談的雪中足印。你如果願意一塊兒去，那你應該快些兒裝束了。」

凡士立即揉熄他的紙煙。「麥格蘭奧特兒！——那個百老匯路的漂亮紅角嗎？……多麼可惜啊！」

他的舉動已有些兒倉皇，顯見他對這案子已引起了深切的注意。他繼續道：「老友，這件事不是又要使你擔負重大責任嗎？那些反對的人們，不是又得到了攻擊你的資料了嗎？……對不起，我去穿衣服了。」

凡士立即回進臥室裏去。麥根也摸出了一支粗大的雪茄，準備吸煙。趁這當兒，我也回進書室裏去，收拾我剛才工作的文件。

不到十分鐘功夫，凡士已穿好衣服重新出來。

「好，朋友們，快走。」他說着，接受了寇利授給他的帽子，手套和一根手杖。



我們乘車沿着曼迪森路向市中心去，又轉彎進了中央公園，從那西七十二街的園門出去。麥格蘭奧特兒的寓所，是在相近百老匯路的西七十一街一八四號。我們的車子在寓所的階前停住，有一個值差的警士，把圍集在門口的閒人驅開，讓出一條路來。

那地方律師的幫辦飛格耳，正在甬道門口等候他的主任來到。他作歎息聲道：「先生，真不得了！一件棘手的事情。又偏偏發生在這個當兒。……」他說着，又失望似地聳了聳肩。

麥根和他握了握手。「事情進行得怎樣？在你報告我以後，海斯警佐打電話給我。據說他在一瞥之間，便覺得這案子的確難辦。」

飛格耳失望似地重複道：「難辦？這真像一團黑漆！海斯真像一輛旋輪的水車。他現在已奉命放棄了鮑哀爾的案子，專心擔任這件新案。偵緝部稽查莫郎，十分鐘前到此，已正式委派了海斯。」

麥根說道：「好，海斯是一個有用的人物。我們總可以查明白的。……發案的所在是那一間呢？」

飛格耳在前引導，直到那甬道底的一個門口。他報告道：「先生，這一間就是。我需要睡一回，此刻

要去了。願你們幸運！」他就退出去了。

我應得把這屋子和室中的內部情形，約略說幾句。因為這屋子的特殊結構，在這件不可思議的兇案之中，佔着很重要的地位。

這是一宅四層樓的石質屋子，當初原是人家的住宅，後來經過內部和外部的改造，便改成了各個人分居的公寓。每一層樓分做三四組住屋。那上面幾層和本案無關。那最下一層，就是兇案發生所在。這一層有三組住屋，和一個牙科醫生的辦公室。

這屋子的總門是直接靠街的，進門以後，連着一條寬廣的甬道。在這甬道的盡端，面向着總門，就是奧特兒的寓所，門上標着三號字樣。在這甬道的中段的右邊，就是上樓的樓梯，靠樓梯的旁邊，有一間小小的公共應接室，穹形的門口，卻沒有門。貼準樓梯的對面，有一個小小的隙地，裝着電話機盤。這屋中並沒有電梯。

最下一層的另一重要部分，就是那甬道後部的右角，另有一條狹小的通道。這通道經過奧特兒寓室的外牆，連着一扇門，通到屋子西邊的天井裏去。這天井有一條四尺闊的小弄，連接西七十一街。